

推进黑恶势力案件财产处置规范化

办案手记

经过深入研究、梳理思路,我认为案件应该报请核准追诉——

正义终于到来



检察官在讨论案情

□口述/王月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杀人偿命,必须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一定要判处死刑,我们永远无法原谅他们的行为……”在听取被害人亲属张女士的意见时,我能感受到,她那持续20多年的心痛与怒火并没有随着时光流逝而消逝。

张女士是我办理的一起超过20年诉讼时效刑事案件被害人的表姐。经过检察机关层层报请,2021年1月该案被最高检核准追诉。2021年9月26日,该案一审开庭,被告人褚某和祝某分别被判处死刑。后祝某以刑罚过重为由提出上诉。2022年7月25日,该案二审开庭,2022年12月1日,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2月,我拿到了这起案件的卷宗。卷宗显示,1996年1月28日晚,褚某、祝某与被害人全某因琐事发生纠纷,褚某、祝某二人共同杀害了全某一家四口,并抢走1万余元现金,还重伤了全某的两个邻居,后二人于当夜潜逃。该案在当地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因当年破案条件的限制,凶手一直未能落网。但公安机关并没有放弃对案件的全力侦办,经过持续侦查,初步认定辽宁鞍山的褚某具有作案嫌疑,褚某关系网中的祝某有与其结伙作案的可能,经过技术比对和外围摸排,最终锁定褚某、祝某为犯罪嫌疑人。2019年9月18日,褚某、祝某在23年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该案已经超过20年追诉时效期限,刑法也经过了1979年和1997年两次修订,修订后的刑法改变了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条件,将“采取强制措施”变更为“立案侦查”。根据现行刑法第12条第1款的规定,追诉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如果适用旧法“采取强制措施”的规定,则追诉期限已过,如果追诉,应当报请最高检核准;如果适用新法“立案侦查”的规定,司法机关可以直接追诉。

拿着厚重发黄的卷宗,我的内心无比沉重,面对新旧法变更的问题,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真正实现案件双方当事人的正义?

经过深入研究、梳理思路,我认为时效制度的存在,是为了督促侦查机关尽快破案,对于未能侦破的案件,通过时效制度让社会重新归于稳定。追诉时效正是时效制度的一体两面,时效制度能够解决大部分久悬未决的案件,但是对于一些时效制度不能够解决的刑事犯罪,则可以通过核准追诉制度实现刑法上的报应。

当然,报请核准追诉条件和核准追诉必要条件都有客观和明确的标准。该案虽然发生在信息并不发达的23年前,案发时消息没有得到广泛传播,案件侦破后,也没有像某些案件一样引起舆论震动,但这一犯罪事实的恶劣性和影响力是经年不衰的,即便超过23年,任何人再次亲历当年案卷,也都会将其认定为“影响力特别严重”。

我们在司法实践中也发现,犯罪的影响力特别严重是一种客观事实上的判断,而不是一种主观上的判断。因此,我认为,无论从溯及力原则的普遍适用性还是时效制度的价值平衡性,或是核准追诉标准的客观性上看,该案都应该报请核准追诉。我的观点得到了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的同意。

这是我从检10年来参与办理的唯一一起核准追诉案件,也是我院建立在外办理的第一起核准追诉案件,且成功被最高检核准。尽管该案办理过程中存在诸多争论和程序难题,但通过难题破解并积极报请,最终使得尘封多年的命案得以报偿。死者能够安息,生者得以慰藉,犯罪人在法律程序的正名下获得应有判决,法律的双向平等保护在司法实践中、检察为民的初心在个案中不断得到体现。

案件办结后,回想此案办理过程,我有几点感悟:一是案件办理要遵循刑法基本原则,准确认定溯及力适用范围。二是案件办理要把握追诉时效原理,审慎适用核准追诉制度。三是案件办理要准确适用核准追诉的法律规定,准确把握核准追诉报请条件。报请核准追诉的条件,是一个案件能否被追诉的客观标准,这就要求办案人员秉持客观公正态度,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考量追诉“必要性”,严格审核证据标准。

(口述人系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

●探索建立涉案财产一体化线上查控系统,加强与银行、住建、税务、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的协同配合,可根据办案需要在系统中完成查询、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依法控制涉案财产,保障涉案财产调查的全面高效便捷。

●探索建立被害人及利害关系人财产庭前返还制度,在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完成、财产权属查清后,在不影响案件办理的前提下,对涉及被害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财产可予先行处置,以充分保障被害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时作出处理。实践中,案件办理和涉案财产处置不同步,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基本能实现快速办理,但涉案财产的处置工作相对滞后。

黑恶势力案件财产处置规范化的对策建议

黑恶势力涉案财产处置涉及多个部门和多个环节,需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建设,通过强化协作配合、规范程序执行,实现“打财断血”的根本目标。

一是加强机制建设,实现涉案财产调查及时全面。强化检法合作,充分发挥法院在财产执行方面的优势和资源,依托执行财产查控系统推动程序前置、资源共享,探索构建黑恶势力部门联动财产查控平台系统。成立黑恶势力常态化财产处置专班,会签关于涉黑涉恶财产规范化处置工作细则,从侦查机关受理立案开始,即按照程序要求启动涉案财产查控平台的查询功能,汇集数据资源,并根据查询结果对涉案财产依法进行控制,提高涉案财产全面调查的效果与效率。探索建立涉案财产一体化线上查控系统,加强与银行、住建、税务、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的协同配合,可根据办案需要在系统中完成查询、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依法控制涉案财产,保障涉案财产调查的全面高效便捷。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实现涉案财产审查精准明晰。对黑恶势力涉案财产范围的准确认定能使查控措施更为精准,证据收集的方向更加明确。在黑恶势力侦查初期,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做到抓捕犯罪嫌疑人和查控涉案财产同步推进,实现对涉案财产范围的精准认定。

案财产各归其所,恢复被破坏的财产关系,从而实现案结事了。

黑恶势力案件财产处置存在的现实困难

司法实践中,因黑恶势力涉案财产体系庞杂、权属不清,加上涉案财产查处机制具有局限性、滞后性,涉案财产在清查查透、界定甄别、执行处置方面存在现实难题。

一是涉案财产处置机制不完善不统一。在黑恶势力办理中,往往出现“见黑不见财”“涉案金额大、查封金额小”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缺乏统一的财产查控平台,另一方面是缺乏统一的财产处置机制。涉案财产处置工作的短板影响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形成,加上部门合力欠缺,很难实现案件办理和财产处置同步推进,导致涉案财产处置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不高。

二是涉案财产权属甄别不全不精准。准确甄别涉案财产,需要围绕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登记时间、实际使用、资产权属、流转过程等关键因素综合判断。司法实践中,随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深入推进,为深化“打财断血”,办案机关秉持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的初衷,对黑恶势力涉案财产进行“全面查封冻”,但在黑恶势力财产庞杂、权属关系盘根错节的情况下,面对来源多元化、主体多样化的财产,如何收集证据对涉案财产实现精准界定存在困难。

三是涉案财产查控措施不及时不规范。随着黑恶势力涉案财产查控标准不断提高,办案机关既要收集违法犯罪证据,又要收集涉案财产属性证据并及时作出处理。实践中,案件办理和涉案财产处置不同步,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基本能实现快速办理,但涉案财产的处置工作相对滞后。

厘清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行为性质

□张保国 董奇 李蕊

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不法利益,在未取得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的情况下,通过非法途径低价购进成品油并对外销售,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实践中,对这种行为应以危险作业罪还是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较大的认识分歧。

认识分歧主要体现在:一是成品油是否属于限制买卖的物品,二是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的“现实危险”如何认定。

2022年12月,“两高”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并发布了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解释》对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范围、客观方面构成要件的具体认定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结合《解释》及“高某海等危险作业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犯罪”等典型案例,笔者认为,厘清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行为性质需要做到“三步走”:

第一步,明确所售成品油是否属于限制买卖的物品。2016年,国务院发

布《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规定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由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明确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2020年,商务部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至此,成品油不应再属于限制买卖的物品。

但并非所有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行为均不构成犯罪,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022年10月13日,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2022年第8号”公告,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进行调整,将“1674柴油[闭杯闪点≤60℃]”调整为“1674柴油”。至此,成品油中除润滑油外,汽油、柴油、煤油均已被纳入危化品目录。销售以上限制买卖的成品油,达到非法经营罪追诉刑事责任,可以按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步,明确是否构成“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应当是具体的、明确的、紧迫的、重大的、实质的危险。

具体来说,一把把握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的界限。对于一般的、数量众多的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不得上升为刑事制裁,对于特别危险、极易导致结果发生的重大隐患行为,或者已经出现发生重大险情,或者出现了“小事故”,但由于偶然性的客观原因得到及时制止的“千钧一发”的危险行为,可以依法纳入犯罪处理。

二是要注重收集证明“现实危险”的多方面客观证据,避免简单的主观归罪。部分案件证明“现实危险”的证据只有应急管理部門出具的意见,这是不够的,检察机关应当引导侦查机关综合收集成品油销售行业安全生产要求、实际销售的成品油品质或缺陷、实施储存或销售的场所及周边环境情况、储存销售等方式违反安全规定的严重程度、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或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证据。

三是要把握“现实危险”的实质性。收集的证据应当证明到这种程度,即危险若不及时消除、持续存在的话,将可能随时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严重后果。因此,行为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经以上

方式分析查证,确有“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可以按危险作业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步,明确非法经营和危险作业罪同时处理。非法经营罪分两个量刑档次,分别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危险作业罪只有一个量刑档次,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当非法经营的成品油既属于国家限制买卖的物品,同时经过综合审查,该储存、销售成品油的行为具有具体的、明确的、紧迫的、重大的、实质的危险,且同时达到了非法经营罪和危险作业罪的人罪标准时,一个行为触犯了两个罪名,侵害了多个法益,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综上,应当准确把握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作为限制买卖的物品的法律根据,同时准确把握“现实危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要求,避免模糊认定,主观归罪。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应当科学提出量刑建议,切实避免同案不同判、量刑失衡。此外,检察机关必须贯彻落实好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发挥法律监督作用,通过检行协作、刑行衔接,推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守护人民安全,保障社会安宁。

(作者单位:河南省新乡市人大常委会)

新知洞见

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第二十一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县金华镇四坝村3组29号居民陈精(15022198506213577):本院受理(2023)川0981民初326号陈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85000元及利息(以8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10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85000元及利息(以8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10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会理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会理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会理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彰武县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彰武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香河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香河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香河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香河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香河县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漳州市芗城区法院:本院受理王佩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区和兴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